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4787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三、「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sa.gov.tw>），電子公告欄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 (三) 電話：(02)87711846。
 - (四) 傳真：(02)27514523。
 - (五) 電子郵件：zong525@mail.sa.gov.tw。

部 長 蔣偉寧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展我國全民運動，本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台體委全字第〇一八〇五〇號令發布訂定「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承接其業務，有必要修正主政機關名稱，故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召開「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研修會議，會議中決議參酌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校體適能指導員」業務規範內容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並配合修正條文，將本會修正為本部體育署。（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二、修正本授證辦法各級工作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各層級應檢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四、新增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授證檢定費、保險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各層級通過標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證書有效期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正證照換發點數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修正補發、換發證書申請對象。(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修正證書撤銷、廢止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新增撤銷、廢止繳回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修正本署得依規定委辦工作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修正證書換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辦法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	文字略作修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u>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體能指導員，指具有體能活動指導能力，並通過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及格者。</u>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原定義不明確，併入修正後第二條。
<u>第二條 國民體能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之分級及執行業務範圍如下：</u> 一、初級： (一) 指導民眾體能活動。 (二) 擔任機關(構)、學校、民間機構及團體之體能指導。 (三) 擔任體能檢測工作。 二、中級： (一) 擔任健身中心之體能指導。 (二) 指導六十五歲以上民眾體能活動。 三、高級： (一) 擔任健身中心之經營及	<u>第三條 國民體能指導員依其專業能力及職務，區分為下列三級：</u> 一、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一) 指導民眾體能活動。 (二) 擔任機關團體體能指導。 二、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一) 擔任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指導員。 (二) 指導特殊需求者體能活動。 (三) 擔任機關團體及個人體能活動。 三、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一) 擔任健身房(體適能中	一、因應實際指導現況及需求，初級指導員增列擔任體能檢測工作。 二、考量原特殊需求者定義較為不明，修正為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因本案整併學校體育體適能指導員，故將初級適用範圍增加學校範疇。 四、健身中心定義係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體委設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五七六一三號函，公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p>管理。 (二) 擔任前二款初級與中級指導員之訓練及輔導。</p>	<p>心) 經營及管理。 (二) 擔任初級與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之訓練及輔導。</p>	
<p>第三條 申請指導員之檢定，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 二、初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中級：取得初級指導員資格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或大學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資格者。 四、高級：取得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資格及三年以上指導經驗者。</p>	<p>第四條 年滿二十歲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各該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之檢定： 一、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取得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資格並具三年以上指導經驗，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 三、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取得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資格並具三年以上指導經驗者。</p>	<p>因應未來六十五歲以上民眾體能指導者需求增加，並兼顧中級體能指導員資格合適性，爰將中級指導員資格修正為取得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p>
<p>第四條 有下列犯罪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申請指導員資格之檢定；已取得指導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傷害罪。但過失犯，不包括在內。 二、遺棄罪。 三、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四、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相關罪名。 五、殺人罪。</p>	<p>第五條 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刑確定者，不得參加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考試： 一、妨害性自主罪。 二、殺人罪。 三、傷害罪，但屬過失犯者，不在此限。 四、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p>	<p>參酌其他專業人員檢定法案內容，修正排列順序，另新增遺棄罪。</p>
<p>第五條 申請指導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或經體育署委</p>		<p>為完善本辦法審查依據，新增指導員資格檢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u>託具有體育專業知能之大學或體育運動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提出：</u></p> <p><u>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u></p> <p><u>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u></p> <p><u>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p>		
<p><u>第六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u></p> <p><u>一、檢定費用：</u></p> <p>（一）初級指導員：新臺幣三千元。</p> <p>（二）中級指導員：新臺幣四千元。</p> <p>（三）高級指導員：新臺幣五千元。</p> <p><u>二、證書費用：初發、展延或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u></p> <p><u>前項第一款檢定費用，應包括每人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之保險費。</u></p>	<p><u>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之檢定，應依下列標準收取檢定費、證照費及證照換發費。</u></p> <p><u>一、檢定費：</u></p> <p>（一）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新台幣（以下同）三千元。</p> <p>（二）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四千元。</p> <p>（三）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五千元。</p> <p><u>二、證照費：每件五百元。補發時，亦同。</u></p> <p><u>三、證照換發費：每件五百元。</u></p> <p><u>前項檢定費應包含每人保險金額二百萬元（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之保險費。</u></p>	<p>一、配合本署法規修正保險金額為三百萬元。</p> <p>二、修正法規前後順序，並將相似內容予以整併。</p> <p>三、各級檢定成本約略如下：</p> <p>（一）初級檢定人數約六十人，考試題目一百二十題，術科檢定須請九名檢定官，另加保險、場地費、行政費用，每名考生檢定費用約三千元。</p> <p>（二）中級檢定人數約四十人，考試題目一百六十題，術科檢定須請九名檢定官，另加保險、場地費、行政費用，每名考生檢定費用約四千元。</p> <p>（三）高級檢定人數約十人，考試題目一百六十題，術科檢定須請九名檢定官，另加保險、場地費、行政費用，每名考生檢定費</p>

<p><u>第七條 第五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筆試及術科測驗。</u></p> <p><u>筆試測驗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術科測驗分三站方式進行，每站均達七十分為及格。</u></p> <p>初級及中級指導員之測驗，其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僅通過一項者，得保留二年單項報考不及格項目。</p> <p><u>筆試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發給指導員證書。</u></p>	<p><u>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所訂應檢資格且無第五條所列之情形，經依附表所列科目檢定</u></p> <p><u>一、及格者，始得發給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u></p> <p><u>二、前項檢定科目，以筆試及術科操作方式辦理，學術科同時及格者，始得授證。筆試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七十分為及格。</u></p> <p><u>三、術科操作採分站測驗方式進行，依操作方法之正確度予以評定，七十分為及格。</u></p> <p><u>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所訂應檢資格且無第五條所列之情形，經依附表所列科目檢定及格者，始得發給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u></p> <p><u>前項檢定科目，以筆試及術科操作方式辦理，學術科同時及格者，始得授證。筆試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七十分為及格。術科操作採分站測驗方式進行，依操作方法之正確度予以評定，七十分為及格。</u></p>	<p>用約五千元。</p> <p>一、考量我國初、中級人數較少，未來需求量將上升，另參考其他證照考試制度皆有保留制度，故為增加參與考試人數與通過人數將修正初級、中級體能指導員檢定考試，學科、術科僅通過一項者，及格成績保留期限為二年，未及格項目可單項報考。</p> <p>二、另考量高級體能指導員工作執掌更需高度專業，必須筆試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才發給指導員證書。</p>
<p><u>第八條 指導員證書之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應檢具符合第九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申請展延。</u></p>	<p><u>第十四條 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之有效期為三年，持證者應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依第十五條規定，向受委託單位申請證照換發。</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失其效力：</u></p> <p><u>一、逾期末辦理證照換發。</u></p>	<p>修正文字內容，使法條更明確精簡。</p>

<p><u>第九條 申請指導員證書展延，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點數；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至少具備三十點、四十點、六十點數：</u></p> <p>一、<u>執行業務：依累積時數給分，每一小時〇、一點；其累積點數上限，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各為二十五點、三十點、三十五點</u></p> <p>二、<u>參加體育署認可之學校或學術機構、團體辦理之進修課程：依累積時數給分，每一小時〇、一點；其累積點數上限為十五點。</u></p> <p>三、<u>參加體育署舉辦之專業知能講習：每一小時〇、一點。</u></p> <p>四、<u>發表論文：在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每篇可獲得三點；論述性文章可獲得一點。</u></p> <p>五、<u>擔任演講：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演講者，每一小時可獲得一點。</u></p> <p><u>前項各款內容之認定基準及程序，由體育署公告之。</u></p>	<p><u>二、未依規定提出專業進修之最低點標準。</u></p> <p><u>第十五條 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持證者應專業進修，未達專業進修之最低點數，不得申請證照換發。</u></p> <p><u>前項證照換發之最低點數，其初、中、高級指導員各為三十點、五十點、七十點，其核定方式如下：</u></p> <p>一、<u>擔任體能活動指導工作或教學工作：依累積時數給分，每一小時〇、一點。本項累積點數上限，其初、中、高級指導員各為十點、二十點、三十點。</u></p> <p>二、<u>參與學術單位進修教育：依累積時數給分，每一小時〇、一點。本項累積點數上限為十點。</u></p> <p>三、<u>參加專業知能講習：每一小時〇、一點。</u></p> <p>四、<u>於專業期刊上，發表原創性論文可獲得三點；論述性文章可獲得一點。</u></p> <p>五、<u>應邀出席國內外專業學術研討會公開演講或擔任講師：每一小時可獲得一點。</u></p>	<p>一、考量各級換證最低點數，調整為初級指導員著重於實務，中級指導員除實務外，需參加進修課程，高級需增加發表論文與演講才可達成點數需求，故調整各級指導員證照換發之最低點數與認定方式。</p> <p>二、論文（original research paper）與論述性文章（review paper）分節格式與內容如下：</p> <p>（一）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緒論（不列次標，含動機、相關研究或理論、研究目的） 2、方法（含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資料處理） 3、結果（含各項研究結果數據及統計表） 4、討論（並非僅重複敘述研究結果，應標明重要原創發現，並相對於現有的知識與文獻加以比較討論其原創性之意義） 5、結論與建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致謝（獲補助</p>
---	--	--

		<p>者，請說明經費來源、協助人員……)</p> <p>參考文獻(以 APA 第六版或 MLA 之格式呈現，文獻排列順序：中文、英文、其他外文)</p> <p>圖表說明(一頁僅列一表或一圖)</p> <p>(二) 論述性文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緒論(採彈性處理，例如：序／前言，亦接受，不列次標，含背景、動機、目的、方法) 2、本文可分數節敘述，標題可自訂，但依順序排列：貳、參、肆…… 3、結論與建議(依序號依順序排列，如本文分三節，則結論與建議序號為伍) <p>參考文獻(以 APA 第六版或 MLA 之格式呈現，文獻排列順序：中文、英文、其他外文)</p> <p>圖表說明(一頁僅列一表或一</p>
--	--	--

<p>第十條 <u>指導員證書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書，向體育署或受託單位申請補發或換發。</u></p>	<p>第十三條 <u>國民體能指導員證遺失或毀損時，應檢附切結書，向受委託單位申請補發</u></p>	<p>圖) 新增補發、換發證書工作內容可向本部體育署或受託單位申請。</p>
<p>第十一條 <u>指導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u> <u>一、取得指導員資格後，有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u> <u>二、擔任指導員，怠忽職守致學員失蹤或死亡。</u> <u>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指導員工作。</u> <u>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指導員證書予他人使用。</u></p>	<p>第十六條 <u>持有國民體能指導員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持證資格，並不得再參加檢定。</u> <u>一、擔任指導工作，怠忽職守發生學員傷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u> <u>二、轉讓、出借或出租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予他人使用者。</u> <u>三、取得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之後，有第五條所訂各款情形之一者。</u> <u>具有第五條所訂各款情形之一而取得國民體能指導員證者，其所持國民體能指導員證應予撤銷。</u></p>	<p>修正文字內容，使法條更明確精簡。</p>
<p>第十二條 <u>指導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體育署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指導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u> <u>前項指導員應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罹患精神疾病經相關專科醫師認定，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u></p>		<p>一、新增第十二條。 二、為完善本證書行政流程，配合前條訂定經廢止與撤銷繳之證書應依本條規定繳回，未依期限繳回則註銷。 三、考量本證書之品質，與民眾受測之權益，新增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年後，可再申請檢定。</p>
<p>第十三條 <u>體育署得將本辦法所定資格檢定、證書展延、補發或換發工作，委由受託單位辦理。</u></p>	<p>第八條 <u>行政院體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本辦法所定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之檢定、證照核發、換發、提供題庫資料</u></p>	<p>配合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體委會」為「教育部體育署」，前於修正後第五條簡稱體育署。</p>

	<p>及相關管理工作，得委託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辦理之。</p>	
	<p>第九條 前條受委託單位之決定，應由本會籌設評選委員會評選之。評選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由本會函請全國性國民體能推廣相關團體推薦；其餘委員由本會指定專家學者擔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申請承辦委託業務之單位，不得參與前項之推薦。評選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選定之。</p> <p>第一項授權委託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期間發生重大缺失者，得終止委託並重新辦理評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係受託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選，評選之相關程序，毋庸於本辦法規定，且選定後，其權利、義務等事項，將於契約中明定，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第六條所定費用之收取，由受委託單位掣據收取後，設立專戶保管，以每六個月為期，造冊陳轉體育署解繳國庫。</p>	<p>第十一條 前條所定費用之收取，由受委託單位掣據收取後，設立專戶保管，以每六個月為期，造冊陳轉本會解繳國庫。</p>	<p>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本會」為「體育署」。</p>
	<p>第十二條 受委託單位辦理檢定工作，每級以每年兩次為原則，並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報名簡章，報經本會核定後，於檢定日二個月前公告辦理。</p> <p>前項有關報名文件、檢定成績等資料，受委託單位應妥為保存，備供本會查核。受委託單位於完成檢定授證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檢定授證名冊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p>

	其電子檔函送本會備查。	
第十五條 取得國內、外專業機構所核發同級國民體能相關證照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託單位申請審查；經審查認其資格與本辦法規定相當者，發給指導員證書。	第十七條 取得國外專業機構所核發同項、同級國民體能相關證照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受委託單位審查，並報本會核定後發證。	考量本證書與學校體適能指導員整併，增列取得國內專業機構換證之規定，並報經審查認定資格後發給證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取得國內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受委託單位辦理換證。	一、本條刪除。 二、應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辦理，本條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 為執行本辦法所定檢定、授證業務所需之題庫資料、證書格式及各項作業要點，受委託單位應於委託契約簽訂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附件

國民體能指導員測驗科目表

等級名稱	學科範圍	術科項目
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一、運動生理學概論 二、人類發展與老化概論 三、病理生理學與危險因子概論 四、人類行為心理學概論 五、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六、營養與體重控制概論 七、運動處方規劃	一、心肺復甦術 二、團體領導能力：暖身、心肺訓練、緩和 三、肌力訓練及動作修正 四、柔軟度訓練 五、國民體適能檢測實務
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功能解剖學及生物力學 運動生理學 人類發展與老化 病理生理學與危險因子 人類行為心理學 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營養與體重控制 健康評估與體適能測試 運動計畫設計與管理 特殊族群運動指導	一、心肺復甦術 二、血壓、脈搏、皮脂厚和體圍測量 三、一般及特殊族群之柔軟度、肌力測驗指導 四、運動處方設計 五、個案分析 六、健身器材操作
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人類行為心理學 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營養與體重控制個案分析 健康評估與體適能測試 設施規劃 運動計畫設計 運動計畫管理 行銷、業務與營運管理 財務與人事管理 會員溝通服務	一、心肺復甦術 二、以口試方式就設施規劃、管理、行銷、財務、人事（會員溝通）、緊急事件處理等項目進行測驗